

罪

惟

錄

罪惟錄志卷之二十一

刑法志總論

明開國所任法。比於漢武。度之治蜀。元綱凌夷。其急在救。嚴則知恩。法與運行。太祖之奉天。審也。以是勅示嚴峻。及斟酌為祖訓。曰。吾拈任汝。吾子孫弗用。是以守然。殺運猶未終。方黃之所贊。不足以安建文之四年。則祖訓當為仁宣以後立也。青田自言。蓋為之數年後。可以行寬政。不知何法。遂能無靖亂之舉。惜不傳其指。或觀天猶不及太祖一指歟。皇太子決囚。不稱致坐。悖覺。何況李左丞及三大功臣。漢法三章。原以弛素厲誘民。其立法誠嚴。觀韓彭知寡。

思二字。不足以少漢治。明之代。寬漢之代。嚴致不同。而所  
 操一。壬午之後。固以在太祖圖度中矣。明有重律。不該以  
 不該。無之也。明有重律。可不必設。如採生之罪。卒未嘗一  
 見之。有重律。可無設。如種烟之罪。非有所害於世也。採生  
 從。盡意之。古有是禁。姑存之。防或然耳。烟之種。不從內以  
 今有是禁。外之也。而獨不詳於刑人之律。為明刑官一失  
 握。自權。盡積毀之。致不傳。初。小司于刑部。開國時。猶以為  
 易制耳。豈知其漸為天子所不能知。是宜屬司於都察院  
 專制之。而歲之以明部。都察院稍簡言官事之。廷臣並爭  
 之。而司札又須內外共推。然後除授。仍碑于都察院之門。

刑法志

吳元年、定律令。今一百四十五條。律二百八十五條。  
洪武元年、中書省御史臺進取隋大明律令頒示。  
二年、上輸刑部尚書圖槓。刑以輔治。虐害不免。臯陶有云。  
與其政不辜。寧失不極。歸當念之。

四年、論刑。佛文中丞陳寧請法嚴而吏察。上曰。上。辨。刑。則。  
下。之。頭。頭。工。對。宗。則。下。心。巧。偽。管。累。之。輩。豈。非。不。峻。草。木。  
不。茂。金。鐵。之。流。流。非。不。清。魚。蟹。不。育。秦。時。有。鑿。頭。抽。背。之。  
是。法。國。圍。城。市。未。克。滅。亡。重。可。鑒。也。寧。憚。而。遲。時。尚。書。開。  
濟。議。法。巧。案。上。覽。之。起。重。色。責。之。曰。刑。罰。以。使。民。遠。罪。非。以。阱。

民也。濟用心太刻。以至無民。竭澤焚林。非朕所以望濟。  
五年。北鄙尚書陶凱言。古遠令者加以律。與令相表裏。  
今律已行。而今仍缺畧未備。隨之大明令。不果行。上嘗令  
國大辟。皆即入罪狀。扣關求衛。外使入觀者。仍照五刑  
酷法。有持治官。吏犯贓罪者。不貸。曰。元志賄行。此弊不革。  
善政必不可行。于是郡縣貪酷。吏律外存有腐刑。贓至六  
十兩以上者。梟示。各立土神廟于堂屋之左。於此告神。施  
刑。相傳皮場。而即此。或取皮。置公座。如得嘗。置六七。不  
止。治官坐此心戰。

六羊。更芝親為。立官隱律。惟謀反。惡逆。如故。詔刑部詳定。

大明律隨成隨進。每篇上親加裁。如其篇目一准於唐。合六百有六條。分爲十三卷。

九年重訂大明律。諭胡惟庸汪廣洋等曰。古昔風俗淳。桀紂。潤後世之心。漸漓。刑法。稽以益。罪。漢蕭何律九章。至唐湯。復亂之。况乎初。知盡義安。終永遠。不暇。其史詳。議時奉命。差正者十有三條。

十四年詔。詔因心。德。勸。林。院。給。勅。中。及。都。坊。正。字。司。正。郎。會。議。和。乙。曆。奏。乃。決。

十五年。頒。定。軍。法。凡。二。十。九。條。內。載。軍。職。宿。留。最。嚴。罪。如。劫。終。身。勿。叙。議。三。審。五。覆。之。法。更。令。刑。部。議。定。詐。偽。律。條。以。

尚書開濟書禁奏劄。世繁文。或出入人罪。有犯。以其罪之。榜示。

十六年。與刑部論。因有曰。獄必依情。人命至重。心存平恕。猶恐失之。況益以深文乎。

十八年。定知誥三篇。內行犯科。凡被誅賄賂官吏。具列姓名。無隱。令朝野臣民。知傳口誦。仍。學校。出題。考員。而有他犯。藏此書者。得減等論。無此書加等。以後。止有減等。不問藏書。滿吏部奏。以官罪。照。宜除。與。東。僭。崖。等。當。上。曰。前代。僭。崖。在。化。外。今。天下。一。家。何。乃。為。此。彼。地。俗。未。淳。正。且擇。良。吏。化。通。之。豈。宜。罪。人。而。以。長。其。知。首。

十九年。左都御史啓徽以所上獄。上多所矜恤。持請重法。使人知畏。上曰。律貴矜中。縱不可。盡去。未是。貴乎刑清而已。勿多求。

二十二年。軍人犯罪。宜杖。啓徽欲併前已有之罪。合論之。坐死。上曰。吾前有所。而今。濶論。是言不。極。抑前也。此。保。故。人。之。罪。者。不。免。矣。止。在。杖。死。而。媿。姑。畧。子。女。為。婚。之。禁。先。是。犯。禁。坐。離。異。杖。之。時。翰。林。待。詔。步。善。以。為。言。上。可。行。未。經。入。律。相。沿。猶。或。犯。者。杖。一。十。終。明。之。世。疑。不。敢。行。律。犯。離。者。有。罪。也。或。離。者。古。吳。文。身。法。也。而。賢。服。皆。刺。龍。鳳。花。鳥。以。擊。細。者。為。貴。元。時。豪。俠。子。弟。皆。落。此。空。冠。厥。俗。時。與。種。



烟同禁以示中國之別于外。彙尋以郵水衛非法凌電。並  
變刑具盡以兩禁。因送刑部。先是上屢示明刑。而郵水衛  
猶沿非法。如刑洗。次。及沸。湯。刑。及。禁。約。資。斃。牢。批。墜。石。殺  
道。劫。腹。挑。膝。取。錫。蛇。遊。禁。間。或。私。行。是。凌。外。朝。凌。無。盜。五  
刑。之外。都。銘。有。司。花。輕。罪。者。議。官。定。有。戴。罪。厚。厥。及。錄。過  
復官之例

二十二年。火定大明律。頒天下時。凡三裁訂。始稱畫一。合  
四百六十條。

二十三年。上諭刑部。楊靖等曰。除十惡不赦外。餘罪按輕  
重分例。輸粟北邊以贖力不及者。或二人三人并刀白運。

有差且曰善為此者以道為德不以威勢為威

二十六年海軍刑之禁以罪因俱送法司

二十八年引大誥減等例令法司如故祖訓有曰朕自起  
兵四十餘年祇因情化深重特令法外加刑此特權宜豈  
置非守成之君所遵守以法止守律與大誥多有許用照  
刺刑刺劓之刑

三十年帝嘗大誥要條附於律名曰大明誥律刑部都察院  
請加送案三疾法不詳又置政平訟理二籍諭刑部曰武臣  
死罪朕親審之其餘但以所犯來奏于承天門外有未服者  
行人持以理猶前之詔理其意釋者持政平臨宣德意進之

寔犯死罪如律謀犯死罪准贖

按於武初日始氏江伯犯刻鵠瘵母疾至於殺其三歲子  
食母之息有司請強上以法無賊性杖伯兒百成之  
示戒

民有阻母改嫁割股愈復父病事聞上曰母再嫁與死  
父何親傷其心遺孽以活父之非親初李莫請法

李素者坐戍赦歸無資鬻其心歲中道上以為忍腐  
之

十六年有子犯法當死其父行賄求免憲御史執之併成  
罪其父以聞上曰心子到情可知為犯法但論其子故也

十三年、絳左丞相胡惟庸及御史大夫陳寧、孫凡八逆案、  
高、明、黨、多、所、連、及、太、史、李、善、長、以、下、咸、不、免、罪、登、久、而、增、  
十、七、年、太、平、民、有、賊、傷、子、婦、死、者、律、當、絞、其、子、乞、代、大、  
理、寺、卿、鄒、俊、議、曰、与、其、存、犯、法、之、心、死、若、全、無、罪、之、男、  
詔、不、許、代、

二十三年、刑部尚書楊瑄、錄一武弁、門卒、極弁、旬、得、一、  
大珠、庭、陳、之、僚、屬、駭、視、瑄、曰、世、安、深、有、許、大、珠、此、心、偽、  
物、立、碎、之、上、聞、之、曰、輕、千、金、之、珠、不、顧、猶、易、事、瑄、之、死、  
杖、瑄、請、有、過、人、之、智、應、變、之、才、嘉、賞、移、刻、

二十六年、涼國公藍玉、誅、玉、僭、侈、應、罪、溢、坐、逆、案、為、

黨多所連及時有陝西民坐罪戍邊妻病留中途其弟  
夫楊清代後監送者聽之御史青帝不安代并罪監送  
者事問上曰罪代元至情也監者言之見慈德命賜第  
道里費而費監者。

三十年尉馬都尉歐陽倫坐敗私茶事賜死。

建元元年尉馬都尉王寧孫被誣於其家是歲緣囚比性  
歲減十之三。

永樂元年詔誣告反坐重及三四人者杖面杖三年五  
十人者流三千里十人以上凌遲景示家為邊外嚴邊  
行律由盜遺幾五人以上擄高產九項以上皆坐死凌遲

相。心。不。及。額。所。為。準。度。長。斯。也。京。官。乃。在。外。五。品。以上有犯許將奏請。臣不許。三。法。司。擅。行。搦。問。上。巡。狩。時。皇。太。子。監。國。自。由。守。奉。宜。嘗。破。此。律。後。多。援。此。為。例。

二年詔許北解所屬吏民有犯徒流者恩免。即後李有人少。愛。為。民。種。田。不。待。候。報。恐。性。凶。戾。月。或。多。疫。死。仍。令。有。犯。流。決。者。許。收。贖。北。軍。士。初。犯。罪。蒙。宥。上。曰。天。不。於。恩。和。履。等。藥。人。君。不。於。惡。人。惜。矜。憐。其。再。犯。不。赦。儋。州。知。州。陳。敏。因。十。戶。陳。善。等。運。糧。風。壞。擅。以。官。糧。濟。軍。士。注。司。請。逮。治。上。曰。此。權。宜。救。歟。不。問。時。意。因。仍。依。洪。武。中。例。會。官。承。天。門。漫。審。托。行。上。親。錄。囚。方。所。尋。宥。且。曰。囚。大。于。獄。或。難。

枉而不求。辨令至形前。或畏威而不敢言。此二者所當知  
之。

九年詔曰。今凡情罪可原者。必先具奏。  
十六年中。嚴官吏犯贓之罪。

按。工自燕入。主大統。其前列奸黨。正罪外。其降燕者。仍  
多不免。元年。承天門有木牌。道地上。書竇鈔。授筆司字  
樣。無姓名。後除。列奉司官吏不法者。事。工曰。匿名書有  
明禁矣。此小人借公滿。報私仇。其速毀之。自今有此弊。  
間有重孫坐岐祖母在禁。刑部主事李季。以重無知。請  
釋之。上呼重孫御前。方令核左右籍。不與坐。如法。重被

端安南台還。為書李至剛妻父犯法。至剛乞也於上。曰。法  
司物。微輕重。未對簿。外人何由知之。對曰。劉祈御史。王信  
百臣言。信代謀。以德滿世。獄事。慮成疾。或病坐。吳國剛將  
死。長興。度耿炳文。出。階。多被。藩。即。盡。成。拒。燕。而。悔。燕。音。

二年。李景隆。召弟增。杖坐。道。亡。命。草。燕。沒。其。家。獄。死。清。江。知  
縣。周。益。以。罪。當。刑。其。妻。梅。氏。訴。其。母。名。燕。奏。願。代。益。死。  
上。憫。之。特。赦。益。

三年。札。書。至。剛。有。罪。下。獄。

八年。歸。燕。寧。建。安。何。福。懼。自。殺。

九年。都。御。史。陳。瑛。坐。誣。陷。李。貞。方。命。廢。事。下。獄。死。賜。其。家。



民有盜勸善書者刑部請照成邊上曰默而為棄人矣  
盜勸善書豈與盜財者一律令去所懸字黃嚴民偶持  
逮又時士人包彛古所上楚王書稱與衆聚觀中有干  
犯語為怨家所發上曰嘗論白司朕止即位前事所干  
犯悉黜之有告讐勿行朕乃終不信吾言其勿問有內  
官奏干戶不待命遂共捕監工曰待命也知非事  
十年後駱巡浙江按察使周新有老婦告前夫之子失  
養請治以不孝按所告為前夫嫡出老婦係繼母工曰  
子母無絕道者非謂得如嫡母也失節于公乃責前夫  
非已出知子心養置云論

十三年、交趾右丞職死于職

洪熙元年、詔諭羣臣、若朕有律外稽沒及凌違之刑、許汝  
司、再、執奏、三奏不乞、五奏五奏、乞不乞、同三公及大臣  
共執奏、必乞後已。永為例。通州衛千戶趙德、侵軍糧二十  
石坐斬。上曰、五品軍官、其罪犯比、何異割股而藏珠、免死  
成遺德、立功以贖、無功坐斬罪。

宣德元年、諭法司、古者孟夏、刑出輕禁、仲夏、按重囚、  
所以順時令、重人命也。今天氣向炎、不分輕重、被繫之非、  
欽恤之道。其決所以祥刑者、曰、其、教、交、証、乞、得、罪、者、  
二年、詔、軍、民、詞、訟、乞、自、下、而、上、時、奸、吏、卒、管、官、司、知、心、

理屈而勝。輒行誣奏。以快一時。乃廷劾。十帶九盛。而論評者已破敗極矣。上以御史裴俊言。除軍民犯審重事。許寔封。餘不許越控。寔者。如示三法。司府衛之門。

三年。上語侍臣。肉刑之弊。對曰。自古云。漢文除肉刑。人輕。胃法。上曰。古教化國。詳故。化法少。不必全係肉刑。存。存隋。唐以後。但答杖。後流死。藏。良法也。唐太宗觀明堂。藏於國。禁背。培芥園。事。非長久。有以非。

按永樂末年。擢任中官。時林碩為浙江按察使。湯十戶者。漁獵甚。慮不免。賄中官。裝可力。誣奏碩。辭。格。詔。前。上親視之。白。碩。馳。負。可。加。諭。年。二。部。而。書。吳。中。私。道。

太監楊慶官木等治第踰制上登皇城樓見之得其寔  
收中獄不聞逮慶

四年省左都御史劉觀死與其子輻成邊觀賍私狼籍  
子法戾不勝數法司論觀斬輻流上曰刑不上大夫父子  
與其党御史嚴暄李綸郎中許性等啟發遠東元單

五年大盜吳福全久繫刑部獄擬秋決忽報福全病死獄  
有官一再勘之死狀確押瘞之郊外無何福全活出瘞  
漫為盜又過建者以賞被誣後事曰所獲某巡檢慮罪乞  
報建獄病死時趙紳為刑部以此二事被訐紳竟無罪  
正統八年大理寺少卿薛瑄忤中官王振收獄坐大辟已

免死除名放歸

十二年、朔州知州張需有異政、亦忤振成、遂

天順元年、遂尚書王文于謙、及都督范廣、太監王誠、舒良等赴西市

三年、史速疾石彪、坐逆、繫獄死、命三法司霜降後會官憲因  
成化元年、以大理卿王概言、嚴軍民詞訟、越奏京師之作  
七年、錄洪武以來凡一切獄、訟奏議、榜通政司門、與典錄  
因有例、時恐差官授費、姑以知行在外官司、科罰、始則寄庫  
為名、寔則入己、假立文簿支銷、是教貪也、詔嚴革之  
十一年、詔除重刑外、餘不許夾棍傷人、違者入酷考、選進士

楊茂元等二十人同刑部現任官問刑以儆他日主事之  
缺。所謂觀政者是也。後以其名矣。

十三年、凡武職侵越月限、依律擬、律不許仍前管軍立功  
自贖為名、須帶降差探、滿日、降一級。

十五年、毀刑行會之現行律條一百八款、按大明律四百六  
十條、名例律者、以斷罪而無正律、須比附、應加應減、始為允  
當、此會定不知始何時、內兵律、多支稟給刑律、罵制使及卒  
管長官、皆輕重失倫、上以巡撫王恕奏、詔擅用會定者、以故  
出入人罪論。

按成化末年、京城外有軍民葉紀斬焉等、夜發人墓、取觸

滕及項、骨、偽、為、葛、巴、刺、梳、稱、西、番、所、產、愚、人、市、利、番、僧、  
知其偽、嘗、買、以、惑、內、官、致、獻、宮、中、事、覺、坐、大、辟、緝、捕、其、  
黨、盡、禮、部、致、任、侍、郎、楊、宣、妻、王、氏、已、受、封、誥、如、悍、甚、杖、  
殺、使、婢、十、餘、人、宣、不、能、制、東、廠、庶、其、事、以、聞、逮、治、王、氏、  
併、反、宣、各、擬、合、坐、者、律、宣、贖、杖、仍、致、任、王、氏、送、刑、部、決、  
杖、五、十、大、監、嚴、勅、上、設、西、廠、逆、有、芻、刑、每、上、芻、遍、身、  
骨、節、離、寸、許、汗、兩、下、

弘治二年、刑部尚書何喬新、以大刑律、其間計贓科罪者多、  
請計贓、并估鈔、方可定罪、以鈔有貴賤、如國初制、銀一兩、准、  
鈔一貫、今准鈔八十貫、宜以時損益之、不果行、

十三年命法司刪之間刑條例以累朝條例繁多難以盡  
一于是刑部尚書白昂會九卿大臣刪正頒行

按原條例中如殺耕牛一罪償十牛最違將委皮骨筋  
角軍需缺用于是不得已縱殺牛令東廠勿刺訪如寡  
婦立嗣以其所愛論者謂他日暱所愛情不可知又私  
後軍後及蓄田地本利已足許還田主諸大不便

正德元年及三法司獄獄必司監一人主之破祖制後遂  
沿習為例吏部尚書始有坐罪死成者  
六年州縣官誣賊破城者比邊將例死

按太監劉瑾與天順朝石彪皆非叛律緣吏部尚書張



錄以瑄黨詞引東陽太監張永改瑄謀反律併誅絲  
等社交口上南巡以國姓故禁宰諸犯者成  
嘉靖六年妖人李福建正罪須獄詞於天下。

十一年荊州知府孫存集大明律讀法書刊行。

按指揮孫環以公事鞭戍卒死卒妻女痛卒相繼死獄  
者擬環殺一家無罪三人。金都御史王翔覆判卒罪以  
死環非有他女死其父妻死其夫與環何預。

萬曆中沿例繫審之外凡遇丙辛年勅掌印太監一員前  
往三法司錄囚名曰大審時三法司作啟敦請監臣陳矩  
立刑。

論曰、國初定律、大半仍晉唐舊文、深而古奧、至大學士丘文莊帝云、須儒臣通法者為之解、使人易曉、不俟揣摩、奸吏不得容情責法、已而陳侍御刻廣編恤刑書、未成、而吳侍御責所刻律集解成、何孟春曰、文莊地下有知鹿為鼓字。

罪惟錄志卷之二十二

典牧志總論

馬之繫所。比於戶口。古人問國之富強。數馬以對。萬乘以下。古制也。制失而尚以是為差。朔起南服。不習駮牝之政。河北沿邊。坐此空窮。而以華生論。一歲一駒。改為三歲。復改二歲。然直賠於軍。閔領于民。其弊百出。至或以步隊之孱者。領種官田。以其餘。隄易馬。行之稍效。而不能一概。又無法以久之。至於奉買種馬。而徵納歲課。比於無田。而起科論者。益難之矣。搃之支吾無事之日。僅存虛名。過半中飽。正德中。流氛甫作。而賴衝突失其利。潰爛幾半天下。

崇禎中治亂之師與賊競走足蹶而敗。至於望見馬上者。驚為神人。無不氣奪。然後知駟車之不脩。匪細故也。按歷朝吏制不一。初有典牧所及牧監。後立各太僕寺及宛馬寺專理。而均統於兵部。其目有五。曰廐牧。曰閑換。曰折糶。曰牧買。曰賜給。而廐牧之中。有菓牧。寄牧。放牧三者。其外如起解。印俵。買補。禁約。比較。供用。驛傳。又自中諸節。與菓不同。若折糶不行。又種馬。蓋草。內廐。馬匹。領于御馬監。而部寺不得與。則又例之變者也。太祖諭尚書劉惟謙。官得其人。信斯言也。可以久遠無弊。駟之篇曰。思無邪。思馬斯徂。然則求無邪之官。豈易之哉。

典牧志

凡  
底牧

洪武七年設群牧監二十三年以江南十戶養一馬江  
以北一戶養一馬勞逸不均酌為例約五戶養一馬仍  
各存種馬萬匹上駒二十六年定凡大僕寺十四牧監  
專一提調牧事民間或五戶十戶養一馬不等虧及買  
補二十八年廢牧監竟令民間募牧各有草場有司提  
調三十年復設行太僕寺遼東山西陝西甘肅及北平  
各一

永樂四年始設苑馬寺上苑牧馬萬匹中七千匹下四

十四苑有園長領五十夫。每大牧馬五十四。自兩京太僕寺以外。遼東行太僕寺所屬一十四衛。遼東苑馬寺所屬一監二苑。山西行太僕寺所屬十衛五所。陝西行太僕寺所屬四衛。陝西苑馬寺所屬五監二十五苑。興草不一。其肅行太僕寺所屬十二衛三所。其肅苑馬寺所屬六監二十四苑。興草不一。十三年。諭兵部定例。十五丁以內。養一馬。以外。養二馬。其邊發為民種田者。不論丁。推七戶。養一馬。凡五丁。養種馬一。種倒及缺課。成令賠補。

弘治以前。種馬未有定額。以後約略。兩京太僕寺種馬

共千二萬五千零匹。其領春北直隸七府及江以北論地  
畝、河南山東六府及江以南論人丁馬數以是為差。或至  
三丁養驢馬一二丁養兒馬一養者或免粮草。或否。凡兒馬  
一疋配驢馬四為一群。主群頭一人。後領二群。五群此群  
人後領十群。二長下習醫治馬每二三人其牧法相沿不等。或  
分上中戶。上戶領養中戶量或免粮或計丁或竟責馬頭或散徵  
草料銀給正頭消之者。或改貼戶。至其後遂有丁消而馬  
存者。而以給湯業之戶及丁多之家。或逃絕免粮。給與同  
群膏業。

其孳生例每增減不一。驢馬二十歲以上免其算駒。弘治法量

己種馬、嘉靖間許種賣買納銀太僕寺價不等、至隆慶中、許賣賣一半、歲出銀二兩幫貼存留馬戶、其外又有軍衛養牧與民間一例、獨院衛免養馬二名、飄沙下育、其寄牧、姪正統中、凡各起解備用馬或入官者、寄養順天保定河間三府、如種馬例、一戶寄一、或報富戶地多者寄二三、地少者二、戶養一、每年照查十二次、自御史火御兵道州縣正德中、許賣賣老幼者價入太僕寺。

其放牧國初內外府衛各置草場、馬匹閒時放牧、九月回營、成北亦乃以場地不堪種者牧馬、堪種者徵租、其所牧餘地亦起租銀、提之自軍民屯田外、荒閒足用、界限甚明、侵越者罪。



陰慶中、科臣宋良佐論馬政四事。一牧軍勇士太濫。一草料侵冒太甚。一商人估價過當。一牧馬地租多通。允令特務不果行。

凡閏換

官軍征操例應閏換馬匹。其或事故及不能養者則全轉充。間於寄養調充。又或閏餉馬價收買。應去例各不一。其原馬老廢送光祿寺支用。私換者罪。

凡折糶

弘治中、兵部稱淮揚徐和駒生小而弱。不任用。許穀折糶作正課。

凡收買

洪武九年遣內官河州易馬。納匹與色茶。襟市二十年。市馬高麗。其國王上馬三千四十。未不受直。上曰。是弱我也。以強弱人。朕不能為其。必與直。其暹羅上馬亦然。永樂中。許於廣寧開元。便水草。廢五互市。二選在間。鞭官教民。養馬。是後各處土官。樹門有該。秋糧二十五石者。准上馬一匹。後加一倍。或竟折色。解京。其四。莫達。貢馬。即以補給各衛騎操。其外。或以茶。或以鹽。或以互市。或以價直。皆名收買。而茶馬法最嚴。茶另有志。凡各邊互市。自永樂三年始。鹽池開中。自正統三年始。以銀易馬。自

嘉靖十五年始。

凡賜給

國初內外官跨驢出入。洪武十六年。賜六尚書坐馬。二十二年。賜有司方面官坐馬。司二十。府。半之。州。縣。又。半之。馬。一。率。十。戶。養。之。歲。一。更。戶。洪。熙。元。年。例。民。間。畜。馬。者。二。歲。納。一。駒。民。苦。之。兵。部。尚。書。李。度。請。朝。覲。官。領。牧。馬。分。民。困。在。外。文。武。正。印。領。兒。馬。佐。貳。領。騾。馬。納。駒。如。民。例。上。允。行。已。給。朝。覲。馬。半。矣。東。楊。士。奇。密。奏。以。貴。執。轍。非。體。陝。西。按。察。使。陳。智。疏。爭。風。憲。衙。門。受。太。僕。寺。提。督。乖。制。上。為。止。領。其。已。領。者。比。洪。武。中。坐。馬。例。不。責。駒。不。償。款。

凡起解

國初種驃駒與搭配補種餘即變價入官未有解俵者  
正統中始於蓼牧內獻取烙用馬二萬山多指乳者寄養京府成  
化後或捐貨或豁免或停派或緩征不詳

凡印俵

其奉差自公侯伯御史寺丞內監不一及種馬變價印  
烙不行洪武中用云字小印俵散作種用大印給軍騎  
操者再用云字印大馬用江字嘉靖中寄養馬用官字五軍  
等營用五字樞字机字巡字隆慶中寄養者用寄字錦  
衣衛用衣字勇士營用士字四衛營用四字

凡買補

例失買補係舊例、隨有進納椿朋及老病變賣年久免  
進之例、各不苛椿朋謂合力之義、諸私用、擅調、盜賣、  
借點、中買、剋料、俱有律。

凡比較

國初例、正月至六月報定駒、七月至十月報類駒、十一  
月至十二月報重駒、太僕寺按冊比較、每季京領馬為  
舊會、買補孳生為新收、事故交俵為開除、季冬為定在、  
會馬官以孳息多寡為點陟、放化五年、以完荒停比、

凡內府供用

場上諸馬房各有乳馬以供御饌。天順中取馬五百匹成化中百匹弘治中定五十匹嘉靖中乳牛每折價光祿寺備用。後六兩又例有酒醋麵局合用牛馬在順天府辦或至折色。

凡驛速

洪武五年。詔丁糧冒庶者充役。非軍國重差。不許給驛。二十年。阜城驛以孳生馬上進。上曰。馬戶易牧。非輕。不受。以為例。國初。乘傳以織錦文為符驗。或船或馬。有圖。二十三年。以各衛營私。追取之。三司奉行如舊。其邊衛驛馬。皆屯軍牧。養數多。損濟。官核之。又令各驛置馬均。

平、永集中、定驛例、都司委官乘自己官馬、布按二司李  
官、給馬、馱承差等旬備、宣德中、禁止濫驛例、以馬者減  
一成、化中、詔入貢夷人驛、應須便却、全京來伴送約、未、勿  
得擾害。

論曰、日一馬料、較人口、日所需倍、而加牧馬人之口、又  
所以輟轉供、辨此日口、約數十倍、不止、於是始、侵口、以  
食馬、繼、故、口、以、捷、馬、繼、無、口、而、責、馬、而、究、至、於、無、馬、天  
啓中、按臣馬鳴起奏、國初馬額、至十有餘萬、孝廟時、亦  
七十萬有奇、今京師現數、止六千八百、則合各邊要害、  
累數、亦約畧可知、而馬口之所餘、不知積于何庫、未見

運○民○以○飽○人○口○然○則○國○家○之○以○名○坐○耗○可○勝○道○哉○



罪惟錄志卷之二十三

茶志總論

茶品不一性與味各殊。以代古湯飲。不知始何時。觀古籍。不供祭祀。不進賓嘉。然則茶飲並無。猶後世之言也。陸鴻漸為作經。頗詳研製。降此法益善。而飲之義始完。獨異此種。但宜中夏。如紅花之產。無出異域者。豈正色至味。偏方不預。而得天地中氣者。為特生之歟。傾各徼外。未庭。不聞闌出。獨西蕃諸族。似非此則病。不審古茶法。未通之先。彼何以能長年及世。於是中國常供之外。以請最下者。易馬。按茶與香皆植產。分值口鼻。而烟亦植產。与香一類。乃不善。

鼻而善喉。以下通與茶。仇兮任醉醒。而又奇香。之出外域者。種多。中國類海間有之。與烟之種。皆與洋外。乃烟可內移。香不可北。活豈迷智之物。易染而憇息之。具難偏歎。中國法不令自迷。故禁烟。屬中國。義不妨兮醒。故市茶通。嗟乎。兩法求。而世運亦隨之。以變矣。

茶法志

洪武四年開馬市

五年戶部言四川產巴茶四百七十七萬。茶戶三百九十  
五。每茶十株。宜定制官。取其一歲計。得茶一萬九千二百  
八十斤。貯以易馬。上從之。遂於川陝立三茶馬司。曰洮州。  
曰河州。曰西寧。其轉運站有八。皆在秦徽二州。蓋入三司  
之要路也。頒金牌。從事上馬。匹茶百二十斤。中匹七十斤。  
下匹五十斤。

二十四年。詔建寧茶內供。聽茶戶採進。有司勿預。天下產  
茶處所。各有定額。惟建寧茶品為上。自後免龍團之製。竟

一茶尋勞民生弊者必究。

三十一年置茶倉四所。成都、重慶、保寧、及播州宣慰司。命四川藩司移文天全六番招討司。勸收茶課。仍入關門茶課司。餘地方入四司收貯。增置陝西洮州茶馬司。

永樂中。專勅御史理茶馬。兼巡督邊防。

宣統四年。免四川茶戶徭役。時江安縣戶茶八萬餘株。欠銀十七百有餘。乞免課辦。曰。歲課決不可增。虛耗決

宜寬減。

正統中。免金牌。遣行人四員督市。成化後。專勅御史行。

隆慶中以私茶德馬交解改徵四川課茶折色解苑馬寺  
寺易馬種於蘭州、拉商中茶、引之限一年完者上賞、其  
二年量賣、三年免完、四年間罪、沒入附茶一半、五年全沒、  
六年引先問遣、其茶產漢中府、歲額以萬斤、每百斤加耗六  
斤、茶數中率八萬斤、官取其半易馬、其納馬番、兆州三  
十、河州四十二、西寧一十三、又新附山沒歸德所生番一  
十一

罪惟錄志卷之二十四

錦衣志總論

三法司為天子殺人者也。亦徃徃。天子不殺人。徃徃。天子欲殺人。為天子。而天子得。不殺人。錦衣衛初。非為殺人。勢積于殺人。徃徃。教天子殺人。徃徃。天子欲。不殺人。而竟殺人。天子信。為可不殺之人。信。為不可殺之人。而必殺人。太祖既。盡毀非刑。而不能禁後世之。下。詔獄。始于制中官之無法。于是不好殺之主。間刑人之于刑。其毒大。不及刑人之于刑。自中官殺人矣。中官為刑之所已及。遂徃徃。為刑之所不能。

所不易及。于是其刑人最忍而禁始既。天子殺

人。為天子下。欲殺人者。殺人。

則又親願

指矯天子殺人而三法司不

殺人而三法司

不聞乎。其靡子厥衛者。既不勝數。即直節苦口。亮志宏名。每從厥衛而益著。而國家元氣大傷。激而為黨。赴鼎鑊。如

然也。

然也。夫。人。殞。就。殺。而。不。欲。生。豈。情。也。哉。而。况。乎。畏。殺。者。生。也。

錦衣志

洪武初置儀衛司、掌侍衛法駕、由簿使冠文冠十五年、改為錦衣衛、設指揮使等官、對武冠、所統曰將軍、力士、校尉、凡大朝會、介列左右、從校五百人、番值、與金吾龍驤、肅賓等、凡八衛稱親軍、不隸大都督府、上或徑下衛鎮撫司、集治、取詔行、不經法曹、二十年後、錦衣官頗恣、嘗舞文上、悉火其榜掠諸毒具、尋詔內外獄、毋得上錦衣衛、呂棧在職官志

按內外獄、不上錦衣之制未

不

永樂七年、復立東廠、任錦衣刺事、內官一人主之、時有紀



綱者山東儒生諳法家言習騎射從初起兵每以便辟詭  
秘先發得幸自忠義衛千戶為錦衣都指揮僉事

詔獄日夜操切陰計布私詎其黨指揮莊敬張江千戶謙

李春等故無賴濇曲侍綱益窮意為非行即中貴失仇

之成發狀綱與其屬故江謙春等及鎮撫錢成伏誅時錦  
衣衛例猶從刑科都給事給駕帖都察院堂上官給批亦

即專行

宣德中兵部充侍郎張信英國公輔弟也輔言信賢稱衛  
事上趣武別之遷錦衣指揮使信為人潔廉與世襲未  
先出為四川都指揮使是後諸后妃尚主公侯伯中貴人

其子弟當授官者皆寄祿錦初以才請選或進治事家世績。

正統中初指揮使徐恭及僉事劉勉成文無害時中官王振擅恣弟山海成緣振得指揮治錦衣徒奢恣不事振義子馬順亦填指揮獨承振旨行恣且其大者坐國子祭酒李時勉伐木事囊頭廟門又翰林劉球上封事輒指振振怒會編脩董璘論太常用樂不宜襲任道流有求大雅許旨掠璘誣占球共具諫草璘並益死獄屍糜爛收時順子年二十餘順素驕豪之忽起搯順髮作球死如死老奴令而異日禍喻我拳且蹴之順拜伏罪須臾子死及

振進土木之變。廷臣王竑等索順監園前。立提死。是後指  
揮畢吐稍懲。碌。循職。

景泰中。校尉表彬侍上皇鹵。有勞。上皇南還。上  
僅授錦衣百戶。

英廟復辟。即日召彬。超陞都指揮僉事。擢哈銘千戶。賜姓  
楊。齊。彬。然。彬。長。滿。好。避。時。門。達。以。鎮。撫。積。功。遷。指。揮。故  
所任校選果。驟起與同列。上屬。果。伺。忠。國。公。亨。及。中。貴。人  
吉祥。諸。不法。亨。既。誅。吉祥。奮。殺。遂。反。見。族。詔。贈。果。右。都。督。  
而。門。達。獨。重。任。理。衛。事。兼。治。鎮。撫。司。鎮。撫。于。錦。衣。屬。也。而  
得。專。治。獄。每。上。可。否。毋。由。錦。衣。達。沉。敏。勝。任。果。遷。都。督。僉。

事兼鎮撫如故。上傾信，至大學士李賢。差達害都指揮  
彬位其上，搆以獄百掠彬，苦証服。時有漆工楊項者，裁  
奪疏達奸枉彬，併達獄項，誓死彬，計免重刑。知達併嚴李  
賢，故露供李賢指使。上為達集羣臣公鞠，呼李賢至，項  
乃大呼曰：「門達、魯、連、學士、賢、學士、責人、賢、工、即何徑見  
之。達懷我，醜也。故表也。可出質。達沮上，乃悟。活彬，出司南  
都諸不問。上卒以李賢言，非大事，不輕遣錦衣。明年，彬還  
職，寄如故。」

憲宗朝，衛專設鎮撫員，不復兼管軍匠。始增鑄印信，所謂北  
鎮撫司者，非舊制也。時達望滿怨望，戍嶺表。彬再遷掌衛事。

至都督兼事。率楊銘六仕。至都指揮而指揮同知牛循。為  
太監玉猶子。代彬。無何免。朱驥者。以父任百戶。家貧。羞鬼  
給事。少保于謙門下。謙奇之。以女歸驥。累功遷都指揮使。  
治錦衣者二十餘年。時錦衣理冢者一人。所統緹騎百人。  
專司察不執。已命机密大事。巡捕一人。統緹騎倍之。責專賊  
曹瑞。東西司房外。又有東廂。內官寵重者。領其事。緹騎八  
十人。鈎察。燕官民帷薄。而千戶屬錦衣者。為理其牘。中貴  
人。得持牘。徑取旨。上前推。又在都指揮上。上幸太監汪直。  
適有妖尼王英。能行鉄布衫法。執送。灰殿汪訊。鞠。乃即以  
灰殿改置西廂。而直主之。所領緹騎。較東廂倍。而選營人。

署北掠部官。即冠道。禮御史。或極未傳。走陪京。縛留守。諸大臣以去。已而間部諸廷臣。合詞奏罷。西殿上不得已。為詔罷。

按是時較尉五所。約八九千人。二十四監。催事二百人。五城巡城五百人。東西敵共二百人。巡店三十人。其上直力士。五所將軍。一所清軍。所為連官是也。凡進將軍。身長五尺三寸。力過四百斤。每直三百二十四人。分直四十八人。于奉天門及丹輝者。尤取板大。皆衛九門。凡十八衛。圍子手二千六百。人作兩番。指揮八人。更番較尉五百三十。侯伯以下。帶仁字號。將軍以下。智信字號。皆金牌。指揮銀牌。其餘銅牌。

孝廟初上曰吾獨興共天下者三公九卿也以故縱騎逆自  
歎如李成李珍趙彊後先逆守祿俸而已獨半斌以指  
揮鎮撫有言斌博該喜為儒衣制其所理恒傳經而法  
部即李夢陽言事忤旨且不測斌百計得免

正德初劉瑾持中權妄詔獄諫臣劉蕡戴銑等數十人斌  
曲為申救御史任諾發瑾愆諸僚草奏署其名斌是他出  
不預也斌曰古恥不與黨人而獨勤我瑾俯欲同斌之不  
可瑾大失望矯詔杖斌幾死成邊瑾誅還鎮撫如故知府  
劉祥棟其守闈因相諭奏中貴人張雄袒闈陰唱斌令婦  
曲祥斌不可雄傾之安置武昌在士論惜之方劉瑾用事

時上復遣西廠使谷大用領之。而馬永成、丘聚分領東廠。皂衣團牌，後橫熨市。掌錦衣張文義，為瑾私人，與吏部尚書誅表裏。稱瑾左右翼云。文義久伏法。代者劉璋。罷錢寧始七寧，以大監錢能養子，能死，推恩，寧得受錦衣百戶。因馬永成見上于豹房，賜國姓為義子。進指揮使，領衛事。諸詔獄，緹騎刺奸，悉屬寧。握槩走馬，手搏諸戲。上絕愛幸之。凡遊幸，無不從。寧又進錢永安，亦賜姓。至右都督，而寧居右。大煽虐，及脫張永，奪王恕權，益張。諸中貴咸側目。寧復援江彬、許泰、林周，因主寵，以為助。而獨謹身，以自媚于上。已而彬等以武幹反，疎寧，宸豪反，事連寧，伏法。族并。



誅彬等

嘉○清○初○革○傳○奉○官○錦○衣○自○指○揮○下○汰○十○之○八○復○汰○旗○校○十○  
之○五○而○令○舊○臣○都○指○揮○駱○安○治○錦○衣○最○能○選○者○故○錦○衣○千○  
戶○亦○在○汰○中○大○禮○議○起○具○疏○是○聰○等○得○擢○指○揮○領○鎮○撫○事○  
再○坐○怨○望○成○道○南○至○梗○死○代○之○者○為○王○佐○：○謹○懇○有○志○介○  
會○劉○東○山○者○知○上○故○叩○昭○聖○皇○太○后○弟○昌○國○公○鶴○齡○兄○弟○  
益○廷○鶴○齡○等○毒○斃○呪○詛○佐○梁○為○擊○東○山○者○探○得○其○情○論○廷○  
閣○汪○反○坐○中○外○以○佐○安○慈○慶○曲○成○上○孝○稱○社○稷○臣○云○卒○贈○  
二○階○為○左○都○督○自○是○陸○松○陳○寅○皆○與○國○衛○士○咸○信○慎○不○能○  
有○所○上○下○寅○以○老○乞○休○特○典○也○以○左○都○督○代○寅○為○陸○炳○或○

云炳曾自上履行宮火。上德之。故以指揮數遷。累賁。嘗掛  
後兵馬指揮。為御史所抨。弗問。炳故曠大學士言。已御  
史。亂炳諸不法。言欲從中下捕治。炳賂言不逞。至長跪泣謝  
罪。乃已。于是叩言刺骨。為恥。嚴嵩發言所與邊師開節書。  
得誅言。而嵩有炳益善。多布耳目。睚眦無不立碎。咸寧侯  
仇鸞以大同帥入援。搃天下兵權。每易視大學士。嵩而獨  
意憚炳。以曲承之。不敢與鈞。及嵩病死。輒發其陰事。  
以謀反族之。累加太保。兼太子太傅。東廠馬廣。樞密李彬。  
咸以耆宿。握重自恣。炳前後刺其罪。獄死。凡中外豪貴。滿  
萬以下。少酒食。過輒收。而籍沒無遺者。然浮慕義名。偽恭

士大夫。往。緩。士大夫獄。以上怒解。以是縉紳間有司。禮錦相高。咸與結婚姻。侍西院。贊育詞。加兼少傅。食伯爵。俸。炳又益遊。擬騎。號勇。者七千人。凡騎。習。起。乘。騎。射。之士。又以十計。仰度。支部。可十五六萬人。諸。曹。事。無。所。不。聞。白。方鎮。督。撫。大臣。非。交。故。而。錢。通。者。八九。給。事。御。史。自。居。跪。門。下。者。六十三。四。朱。希。榮。者。成。國。公。希。忠。介。弟。也。以。兄。任。戮。逃。至。右。都。督。加。七。保。雖。寬。然。長。者。六。年。事。炳。惟。謹。炳。年。贈。忠。誠。伯。予。懋。藻。

隆慶元年。革。席。官。旗。八。十。一。人。二年。改。錦。衣。官。旗。一。千。餘。人。

萬曆初年。錦衣官較為首輔。後居正所持莫敢肆。至于於  
江陵。家人于游。楚濱上座。盛禮會。四十年內。使屢。駿。駟。馬。  
都尉。再興。讓于大明門外。與讓掛別。逃。錦衣奉詔。行訪。不  
得。再與讓。父官。明年。趙思聖。為鄭貴妃。託帶刀侍衛。東宮。  
將不利太子。武人。王。日。輒。發。之。聞。日。向。高。家。請。福。王。速。之。  
以。絕。羣。疑。火。之。別。坐。日。乾。詔。獄。思。聖。不。問。四。十。三。年。男。子。  
張<sup>遂</sup>。以。鄭。氏。指。擬。擊。東。宮。事。敗。郎。中。邢。士。相。以。御。史。劉。廷。元。  
初。獻。定。獄。風。竟。提。中。主。事。王。之。宗。饒。湯。其。寔。上。問。獄。竟。不。  
白。遂。為。要。典。三。案。之。一。羅。織。罷。蔓。極。慘。

天啓元年。上御文華門。有風。男子張通。去頂。光直。寫較尉。

大言保駕來邊主公有罪等語者再。逮治。詔肅相儀。四年。  
以魏党許顯允掌北鎮撫。理刑陞錦衣左都督。魏党崔應  
元右都督。管司事。言官周之綱許譽。御史廷佐交章請勿  
輕用立加之刑。石德已而錦衣都督田雨耕以魏忠賢党  
稱績獲人命功。廢一子錦衣百戶。尋加京廩正千戶。陞二  
級。忠賢以司禮監管殿事。叙績獲功。廣帝授錦衣百戶一  
人。晉補向高羽罪乞賜。有云。寫忠之。令人。物。不可。長。五年。  
錦衣顯允以違魏指。誣織。聚正趙南星楊澹。光斗等。百  
法。鍛鍊。勇為三。辜。報。讞。至。沒。楊。編。能。是。獨。入。賂。停。刑。內。監  
王安因得味法。波。定。看。戰。不可。敗。隨。以。錦。衣。謝。同。事。李。不。

孫周顯作王受善等依傍門戶並坐荆榛。于是競尚酷烈以  
為德其官。于是忠賢悉以所獲有功。唐履弟姪都督兼事  
二人。都督同知二人。又比封程例。封姪良卿左都督兼事  
伯世襲。又錦衣指揮使一人。孫鵬翼世襲。錦衣指揮兼事。  
其以別功陞履者。不與。客氏廢錦衣指揮使。世襲魏黨川  
忠履。錦衣正百戶一人。王伴乾。梁柱。石化。魏。徐文。御。李。文  
學。劉學孟。李之榮。等俱錦衣指揮兼事。世襲。吳棟。王永貞。  
石元雅。王翰輔。表德儒。李寔。崔文。龍。徐文。輔。每伴。元。俱錦  
衣都督同知。世襲。殺布。立。魏。送。蘇。東。砥。不。許。以。定。策。勳。加  
忠賢及貴呈秀。監。作。死。信。即。舊。盡。冷。應。元。各。廢。錦。衣。衛。指

揮使一人已而魏敗其黨盡付法而客氏子僕國典之廣都督者六被極刑

崇禎元年以禁旅功廣太監曹化淳歸衣千戶一人袁禮揚朝選盧志德各百戶一人十二年叙攝杆功奉敕太監王之心曹化淳各百戶一人十五年都御史劉守周上言上事一赦。劫。惡。吻。法。司。一。三。品。以。上。官。首。罪。必。會。鞫。乃。付。司。孰。不。聽。安。而。主。以。危。罵。功。內。降。王。錫。王。無。意。各。授。錦。衣。指揮使。世襲。科。臣。陳。子。能。請。慎。名。惡。極。言。內。降。之。非。禮。臣。錫。時。請。免。羅。殿。衛。不。听。科。臣。汝。霖。直。云。殿。衛。之。說。飛。誣。告。畏。內。外。交。通。神。器。互。備。不。已。何。待。坐。總。沒。罰。俸。

隆武中，吳江戡六洲。以字行。崇禎初，少隨其父應唐藩之聘。父為藩掌書記，王愛養之，洵為義子。己而王入高牆，父死于賊。六洲扶母，逃歸吳。乙酉，王入閩，六洲從。以扈蹕，勲授錦水衛金事。虞都督帥以待于志肅之後，而六洲掌堂事。時有諸生高維城，字百雉，嘉興人。父掃，薦文燬。其祖係國初，勲衣世襲百戶。積難中，以擁戴不加。隆嘉興，所百戶乙酉，維城携先世誥命，間闖走閩。授文資，不受。以祖蔭，仍錦衣百戶。改司志，陞指揮使。改金事，以駕陷，由下便提人，坐廷杖，瀆廣東。適唐王生長子，援救免。儀閣敗，逃歸，而六洲亦歸。隱嘉善。



論曰、嗚呼、太祖之設錦衣、原以懲奸宄、而二百餘年之錦衣、  
微事、殺君子、有明不幸、有繇衣而志、錦衣乎、漢史、漢記、  
酷吏而傳、酷吏也。